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445號

原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被告 張恩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之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多為經濟上弱勢）訂立契約時，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致因該契約涉訟時，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不便、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

01 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程序利益、訴訟資源下，非
02 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
03 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
04 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
05 「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6 二、查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及交割專戶
07 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其中「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
08 13條第1項約定，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向本
09 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惟查，原告起訴狀已載明被
10 告居所在地在臺中市，且有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民事答辯
11 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在卷可稽，可見被告日
12 常生活作息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則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
13 訴訟時，自以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應訴最稱便利。被告既於
14 上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表示因路途遙遠、多有不便，故考
15 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
16 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
17 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
18 定，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
19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怡秀